合同编号：      **密级：机密**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内容和要求

**1．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认证标准及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申请情况，在下面所属空格中打“√”选择：

[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 其他：     ）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 GB/T50430-2017 [ ] 其他：     ）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 其他：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 ] 其他：     ）

[ ]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SY/T6276-2014 [ ] HSE-2021

 [ ] Q/SY08002.1-2022

[ ] 其他：     ）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 ] ISO/IEC27001:2022

 [ ] 其他：     ）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IEC20000-1:2018 [ ] 其他：     ）

[ ] 能源管理体系（[ ]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 ] 其他：

和 RB/T     行业认证要求）

[ ] 资产管理体系（[ ] GB/T33173-2016/ISO55001:2014 [ ] 其他：     ）

[ ] 合规管理体系（[ ] GB/T35770-2017/ISO19600:2014 [ ] 其他：     ）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GB/T 31950-2023 [ ] 其他：     ）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YY/T 0287-2017/ISO 13485:2016 [ ] 其他：     ）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GB/T39604-2020 [ ] 其他：     ）

[ ] 反贿赂管理体系（[ ] ISO37001:2016 [ ] 其他：     ）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ISO22301:2019 [ ] 其他：     ）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 ] ISO22000:2018

 [ ] 其他：     ）

[ ] HACCP（[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 CAC《食品卫生通则》 [ ] 其他：     ）

□碳管理体系（□T/CCAA39-2022 □其他：     ）

□碳排放管理体系（□T/CIECCPA 002-2021 □其他：     ）

[ ] SC03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GB/T 27922-2011 [ ] 其他：     ）

[ ] 物业服务认证（[ ] GB/T 20647.9-2006 [ ] 其他：     ）

[ ] 其他：

**3．拟认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范围：同《认证申请书》。**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证书内容确认书》为准。

**4．认证所覆盖场所**

[ ] 总部地址：

[ ] 总部以外固定场所地址（     处）：

注：以上边界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证书内容确认书》为准。

**5.认证类型：同《认证申请书》。**

**6.体系覆盖人数（各管理体系不一致时，应分别注明）：同《认证申请书》。**

**7．现场审核时间**

双方约定的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时间拟定于     年     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8．认证程序**

完成认证申请并合同签订后，乙方的认证活动还需经过下列程序：

1.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并制订审核计划；
2. 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约定时间实施现场审核

（初次认证或必要时再认证应分两个阶段实施）；

1. 通过审核满足认证要求后，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2. 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应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

监督审核应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4个月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最迟于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个月且距上次监督审核不超过12个月进行审核；

1.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2. 回答、解释与处理甲方有关认证活动的质疑、申诉、投诉和争议；
3. 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4. 当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5. 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1**．**初次认证费用**

1)认证审核费合计大写：     元(¥       元)。

其中包括：管理年金、审定与注册费；

1. 服务认证标准审查费合计大写     元(¥       元)

3) 费用支付方式：

[ ]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定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初审认证费到指定帐号。

[ ] 分期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定后支付给乙方初审认证费50%(¥       元)；

现场审核结束后支付给乙方初审认证费50%(¥       元)。

1. **再认证费用：**

根据认可规范规定：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关闭，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审核过程而违反认可规范要求，同时甲方将不能按照再认证申请。

 1)认证审核费合计大写：     元(¥       元)。

 2）服务认证标准审查费合计大写     元(¥       元)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审核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再认证审核费用；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审核，待甲方交齐应付的费用后再进行审核，审核所需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未交款导致再认证延期审核或导致证书失效，客观上造成了认证序列的间断，审核将按照初审实施。

**3.监督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认可准则要求，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1. 每年监督审核费合计：     元（￥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审核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当年监督审核费用；未能及时交纳该期监督审核(现场检查)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经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核(现场检查)费用不予退还。

**4、其他费用**

1）证书加印费￥     元（含中文     张，英文     张）。

认证费用含一套中、英文证书，如需要重新制证或加印证书（副本），按每张100元支付；

2）铜牌/展牌费 ￥      元

3）扩项审核费按照3000元/人日支付

4）初次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及服务认证现场检查的审核员（服务认证审查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承担。

5）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要额外补充进行的现场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5、如果3年认证费用一次性缴清，认证费用总计￥****元。**

**6、甲方需提供开票信息**，并选择开具 [ ] **普通增值税发票** [ ] **专用增值税发票**，当需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1. 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的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及相关认证过程的说明和解释；

3．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组织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6．通过审核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认监委网站公示证书信息；

7．甲方获证后，按期实施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换证，必要时实施特殊审核；

8．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规则要求对其认证的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对不能持续符合

认证要求的，乙方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证书和标志的继

续使用；

9．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通知甲方。

10．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诺**

1. 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2.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 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包括但不限于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能源绩效、环境、安全、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c) 发生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等重大事故；

d)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e)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业务技术特点的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含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变更；体系覆盖人数；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f) 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

g) 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i) 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j) 出现影响合同约定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发生以上情况时，须在三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由此产生的审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具体见乙方公开文件）；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了认证；

e) 在认证证书被乙方撤消或甲方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按照乙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和宣传，并向乙方交还证书。

f)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g) 不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甲方义务**

1. 了解认证相关文件，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信息，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3. 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至少运行六个月后），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4. 如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经乙方验证按要求完成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乙方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或不批准认证，由此产生的审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活动；
6. 配合协助认证机构、监管部门实施的特殊审核、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7. 由甲方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乙方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为乙方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注1：特殊审核是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甲方进行追踪，乙方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并且甲方对审核组成员没有表示反对的机会。

注2：确认审核是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乙方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1. 认证证书被更新、暂停或撤销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原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2. 当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时（如：子公司、分公司和临时现场），甲方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3.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不推荐注册的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出；

2．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下述问题，乙方应立即终止审核。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a) 对所申请领域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

b)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c)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d)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 “甲方责任”第三条中的a、b、c、d条时，甲方未能在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

4．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按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及变更所涉及费用，经乙方审核通过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5．因甲方隐瞒认证所需的客观证据，导致乙方做出失实的认证结论；或甲方通过认证后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给乙方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

六、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涉及有关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保守秘密，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场所、活动、文件等，甲方在接受审核前应向乙方明示，并由双方商定审核的方式；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或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情况除外；

4．甲方如对现场审核结论、审核人员工作作风及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投诉。

七、违约和合同终止

1．违约：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额的5%；

2、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a)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发生该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双方未续约。

3．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和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认证过程等有关程序和规定详见乙方的《公开文件》。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李念国**  |
| **联系人：** | **联系人： 张娟**  |
| **电 话：** | **电 话：（0532）80999329 80999462**  |
| **传 真：** | **传 真：0532-80999327**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lajcc@lajcc.cn**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海尔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2130 0853 9337**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724016788K**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青岛崂山区海尔路63号** **青岛数码科技中心B410**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66100**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